

2023 年度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8
第四部分 附件	10
第五部分 附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项目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重大项目策划、论证、包装、申报等相关工作；研究重大项目投融资模式创新，拟定重大项目筹资计划，指导部门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协助开展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负责研究高新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区域发展政策；研究经济、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举措，协助研究国家投资政策、经济发展动态和宏观经济政策综合运用；协助研究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和产业政策，投资结构的调整方向。承担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项目管理中心预算单位 1 个，其中：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项目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519.5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272.48 万元，下降 67.67%。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乐山高新区幼儿园建设项目、乐山市市中区安谷镇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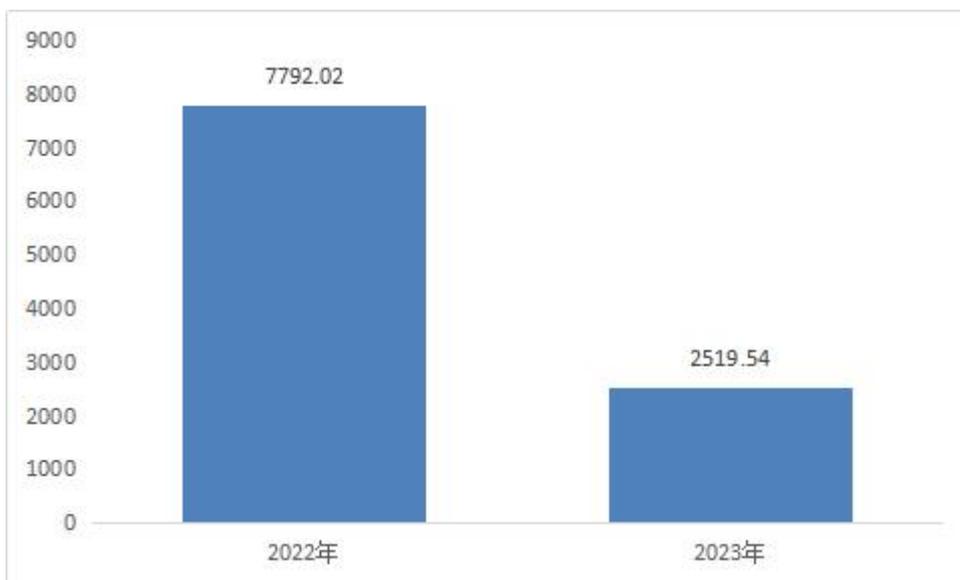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19.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69 万元，占 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7.85 万元，占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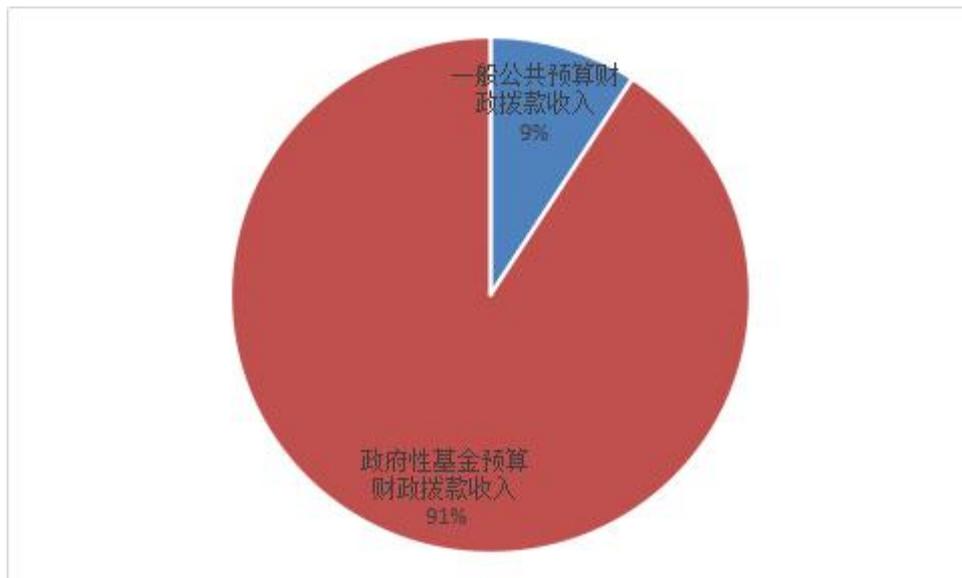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519.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94 万元，占 3%；项目支出 2435.6 万元，占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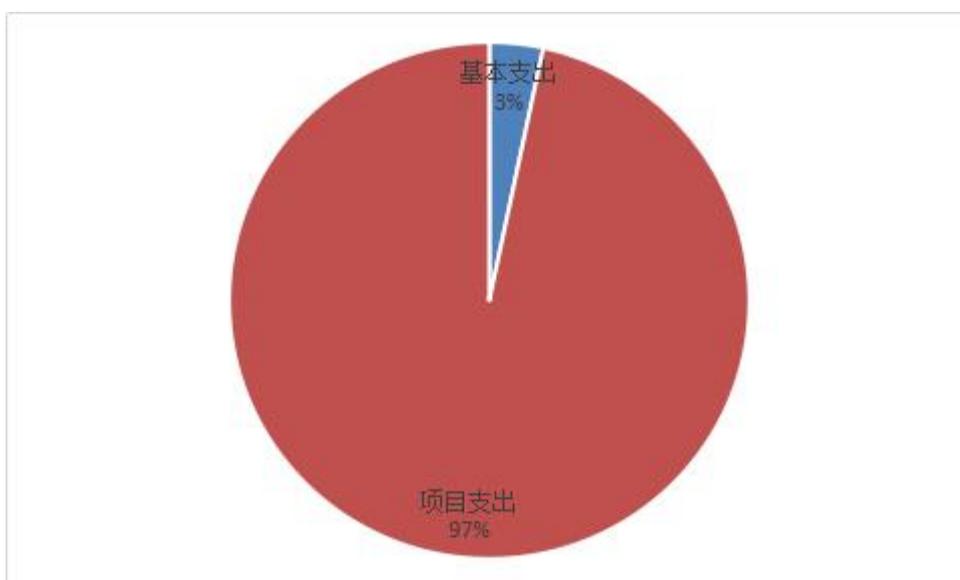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519.5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272.48 万元，下降 67.67%。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乐山高新区幼儿园建设项目、乐山市市中区安谷镇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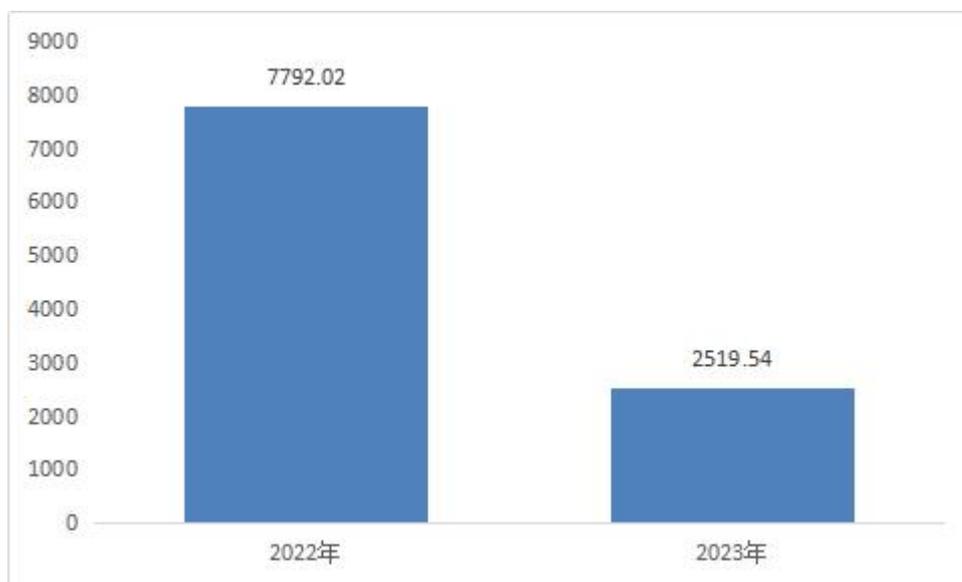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8.63 万元，下降 51.76%。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大渡河沿岸品质提升工程（一期）、2021 年 8 处市政道路增设固定信号灯、电警系统、固定测速装置和违停抓拍系统采购项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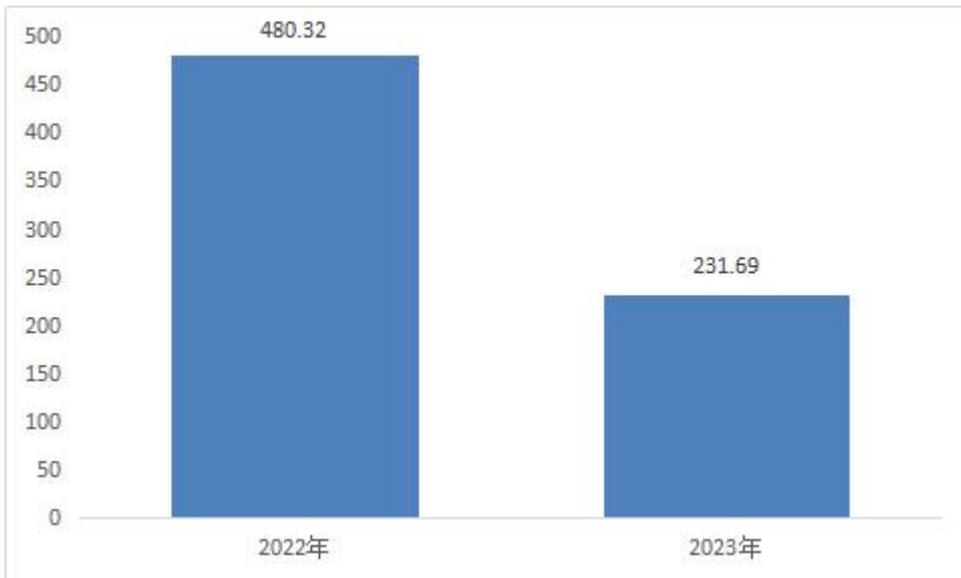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1.69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69 万元, 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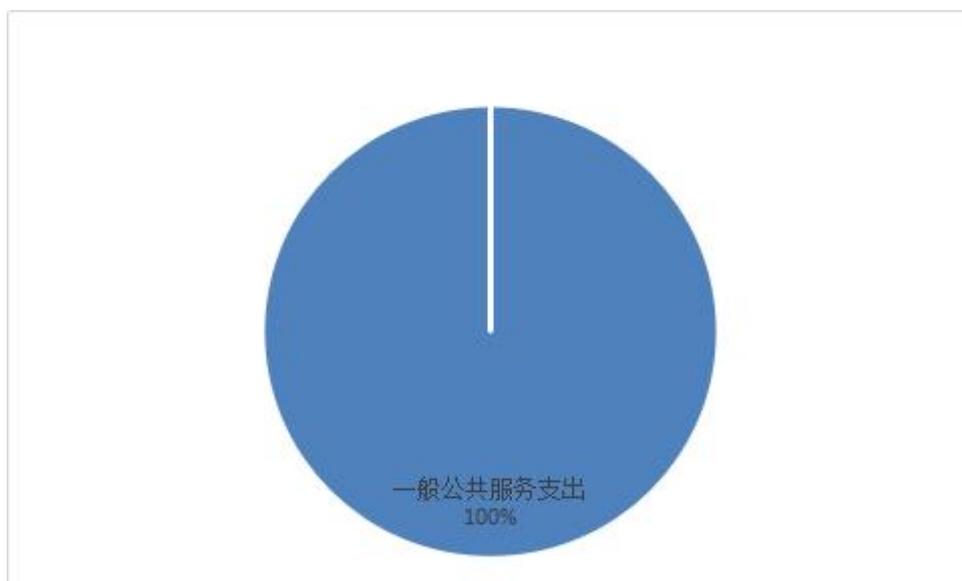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31.6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3.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7.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2.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水费、租赁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87.8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项目管理中心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项目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项目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管理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际情况，本部门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较低，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存在浮动。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及时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项目预算调整。年末无资金结转结余。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乐山高新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		2,200.00		1			
其中:财政拨款	2,200.00		2,200.00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职能职责,完成乐山高新区幼儿园项目建设。			根据职能职责,完成乐山高新区幼儿园项目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园新建数量	2所	2所	7	7		
		幼儿园新建面积	9000平方米	9000平方米	7	7		
	质量指标	幼儿园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幼儿园新建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6	
			可研批复及时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7		
		总投资控制率	≤100%	≤100%	5	5		
		幼儿园建设项目成本预算数	≤6500万元	≤650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幼儿园投入使用率	≥90%	≥90%	10	10		
		提供学位数量	720个	720个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幼儿园新建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7.75		147.75		1		
其中:财政拨款	147.75		147.75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根据部门职能职责,计划预算资金147.75万元,谋划项目,落实从项目提出到开工建设阶段之间各个环节,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专题报告的编制、评估、论证、申报等一系列工作过程。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合理使用专项资金,保障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开展。			发放资金147.75万元,谋划项目,落实从项目提出到开工建设阶段之间各个环节,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专题报告的编制、评估、论证、申报等一系列工作过程。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合理使用专项资金,保障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勘探服务报告数	3份	3份	4	4	
		聘请第三方机构数量	3家	3家	4	4	
		设计前咨询服务报告数	10份	10份	5	5	
		工程设计服务报告数	3份	3份	5	5	
	质量指标	工程勘探服务报告合格率	100%	100%	4	4	
		第三方机构资质合格率	100%	100%	4	4	
		设计前咨询服务报告合格率	100%	100%	4	4	
		工程设计服务报告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工程勘探咨询服务报告出具及时率	100%	100%	4	4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报告出具及时率	100%	100%	4	4	
设计前咨询服务报告出具及时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2022年项目前期工作成本预算数	≤2000000元	20000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报告结果利用率	≥95%	≥9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性	好坏	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委托方满意度	≥90%	≥90%	5	5	
		受益部门满意度	≥90%	≥90%	5	5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大渡河沿岸品质提升工程（一期）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9.80		29.80		1		
其中：财政拨款	29.80		29.80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大渡河沿河绿化带内增设照明灯具、敷设相关管线等，完成投资约300万元，2023年增加主材料款和满1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质保金预计支出29.8万元。			在大渡河沿河绿化带内增设照明灯具、敷设相关管线等，完成投资约300万元，2023年增加主材料款和满1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质保金共计支出29.8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灯具及附属实施安装	796套	796套	10	10	
		电气设备安装	7台	7台	10	10	
	质量指标	电气设备安装合格率	100%	100%	10	10	
		灯具及附属实施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电气设备安装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灯具及附属实施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亮化工程投入使用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亮化工程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中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新区“818”特大洪涝灾害江心岛灾后重建杜家场巡察点基础设施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8.06		58.06		1		
其中:财政拨款	58.06		58.06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高新区“8·18”特大洪涝灾害江心岛灾后重建杜家场巡察点基础设施项目风貌提升工程经《关于高新区“8·18”特大洪涝灾害江心岛灾后重建杜家场巡察点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议定事项的通知》(乐高新开委定(2021)111号)批准实施,项目已于2021年7月12号竣工验收合格,现申请该项目以下费用施工费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按规定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缺陷责任期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截止目前尚未支付工程费用,现项目缺陷责任期已满,按合同约定支付580564.88元。			高新区“8·18”特大洪涝灾害江心岛灾后重建杜家场巡察点基础设施项目风貌提升工程经《关于高新区“8·18”特大洪涝灾害江心岛灾后重建杜家场巡察点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议定事项的通知》(乐高新开委定(2021)111号)批准实施,项目已于2021年7月12号竣工验收合格,现申请该项目以下费用施工费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按规定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缺陷责任期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截止目前尚未支付工程费用,现项目缺陷责任期已满,已按合同约定支付580564.88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项目数	1%	1%	20	20	
	质量指标	风貌提升工程支付准确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风貌提升工程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江心岛灾后重建杜家场巡察点基础设施项目风貌提升工程经济成本	≤580564.88元	≤580564.88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资金监管制度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乙方满意度	≥98%	≥98%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